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负责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全区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贯彻执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区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工作。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创业就业援助制度、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执行外国人来蓉就业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负责全区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指导、监督涉及享受工伤保险、养老保险、长期照护保险等待遇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组织实施工伤认定、预防、康复等工作。 （五）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六）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七）负责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负责
-------------	---

	牵头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执行禁止使用童工和非法使用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配套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八）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牵头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贯彻执行留学人员来蓉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九）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岗位聘用、考核培训、奖励处分、申诉等政策制度；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员流动管理；贯彻执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随军随调家属政策性安置工作。 （十）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一）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执行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政务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实施依据	1.《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第三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并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批准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用人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	--------------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第二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其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劳务派遣经营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或者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三条：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7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

	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8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第20号令）第三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9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实施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10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一）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者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三）向求职者和被录用人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四）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五）其他违法行为。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学历证、资格证等证件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向求职者或被录用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11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实施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12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13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14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15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16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17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三）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相抵触的；（五）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对有前款行为的企业，并可以处以其法定代表人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拒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18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用人单位的下列行为：（六）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	--------------

表 2-19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占用的时间，视为正常出勤。企业对协商代表不得有打击报复的行为。企业对协商代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协商代表有优先保留工作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特殊保护权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20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3.《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条：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延长劳动时间、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工造成损害的，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21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1至3倍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22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组织或个人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违反本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组织或个人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23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	--------------

表 2-24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组织和个人涉嫌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

	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25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4.《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条：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延长劳动时间、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及女职工和未

	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工造成损害的，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26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人社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27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28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29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30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31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不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32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33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34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35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36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伪造、涂改、租借、转让许可证，不得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出虚假承诺，不得与招聘方或应聘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违反本条第（二）、（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37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38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实施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人社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

	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39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变更）
实施依据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为：（二）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就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就业中介服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就业中介服务机构名义从事就业中介服务；（四）提供虚假信息；（六）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七）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八）违规收费；（九）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涉嫌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40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41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不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未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拒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不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和乱收费的处罚
实施依据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三条：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必须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办法。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必须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不得自行编制试题。第十四条：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应受理一切符合申报条件、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要严格执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第十八条（二）：单位或个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均应按照有关规定交纳鉴定费用。（二）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劳动部（92）财工字第68号《关于工人考核费用开支的规定》，商当地财政、物价部门做出具体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涉嫌不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未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拒不受理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不严格执行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和乱收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42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7月12日劳动部公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组织和个人涉嫌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43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组织和个人涉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44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劳务派遣单位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45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涉嫌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46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规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涉嫌违规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47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违规组织、安排、管理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实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涉嫌违规组织、安排、管理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实训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48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涉嫌拒绝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	--------------

表 2-49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50号）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五）项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涉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

	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50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工单位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工单位涉嫌违反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51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社会组织和个人涉嫌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52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涉嫌违规办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53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出资人涉嫌违规取得回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54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涉嫌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

	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55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继续教育机构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继续教育机构涉嫌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56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二 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教育、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中小 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四）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 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 场所室内区域；（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八）公共汽 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九）国家规 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 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 烟场所、区（室）吸烟。第二十五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 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 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 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第三十九 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 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 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学校涉嫌违反控烟工作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57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违反企业年金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违反企业年金管理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58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人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或用人单位涉嫌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	--------------

表 2-59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组织和个人涉嫌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60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涉嫌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60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网络招聘信息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依据《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网络招聘信息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

	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62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依据《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对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63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	--------------

表 2-64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涉嫌招收学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65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中外合作办学者涉嫌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	--------------

表 2-66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67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 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 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发现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 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2-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三条（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

	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当事人
--	---

	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58207

表 2-68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 至 5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

	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三条（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	--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58207

表 2-69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

	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三条（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	---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758207

表 2-70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三条（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	---

	（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2982

表 2-71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三条（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	---

	（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2982

表 2-72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

	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三条（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
--	--

	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2982

表 2-73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三条（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	---

	（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2982

表 2-74

序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三条（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
--	--

	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2982

表 2-75

序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

	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2-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第六十三条（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4-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	---

	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6622982

表 2-76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缴纳或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划拨社会保险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做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六条：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缴纳。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条：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4.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第20号令）第十一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达催告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 2.决定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 3.执行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77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报告责任：发现被检查单位有可能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有必要采取封存强制措施，事先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时，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3.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保基金资料，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予以封存，并按有关规定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对封存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78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第十四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5.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劳动和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第四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遵循合法、公开、公正的原则，专职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举报专查和年度检查等方式。第七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范围根据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定。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省级机关和中央在川、省属的用人单位以及在省级以上部门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市、州和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察管辖范围，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第十二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下情况实施监察：（一）建立劳动和社会保障内部管理制度情况；（二）招用职工情况；（三）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情况；（四）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五）遵守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规定情况；（六）遵守社会保险规定情况；（七）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保障规定情况；（八）遵守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情况；（九）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四条：劳动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7.《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1号，人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79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依法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报送有关材料。 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80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核查（变更）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2.处置责任：被核查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被核查对象拒绝核查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支付并责令其退还。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81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于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

表 2-82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实施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令）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考试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考试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学会等。本规定所称考试机构，是指经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各级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单位。第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事项	1.立项责任：对发现或被举报的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予以查处立项。 2.审查责任：就违纪违规行为深入到相关单位或被检举人所在地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公布责任：按照权限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向相关单位、个人公布。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522758